復審人 卓承志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6594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09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65940 號函,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,因未獲會晤復審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,經郵務人員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,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,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,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,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 109 年 8 月 1 日起算,至 109 年 8 月 10 日屆滿,惟復審人遲至 110 年 2 月 22 日始提起復審,有復審書上之復審日期可按,已逾前揭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2款
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